

武定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

武新防指〔2020〕161号

武定县委县政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通告(第17号)

武定县防范境外疫情输入七条措施

近期，新冠肺炎疫情在境外呈快速扩散态势，韩国、意大利、伊朗、日本等疫情严重国家感染人数迅速大幅增长，多批有上述国家旅居史的人员进入我省，疫情倒灌的风险很大。为有效防范境外疫情输入，进一步巩固我县防控成效，根据国家、省州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提出以下措施：

一、对外国公民和本国公民一视同仁，无差别地执行我省防控措施。充分照顾外国公民的合理关切，尊重外国公民的宗教和风俗习惯。

二、坚持协调联动，联防联控。县级有关部门要积极掌握上级通报我县的入境信息，特别是公安、交通运输、卫生健康、

外事、通信管理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协调联动。

三、实行入境人员分类管控。要严格按照《云南省防范境外疫情输入十条措施》《楚雄州防范境外疫情输入八条措施》，对入境人员进行分类管控。一是对所有来自疫情严重国家的入境人员由入境地州市检测后交至我州，州按属地管理原则交我县领回的人员，统一送县级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按照规定集中隔离观察。二是对来自非疫情严重国家和地区入境人员，经入境地州市检测留观无异常和入关检测无异常放行至武定县的，对县内有固定住所或工作单位的，纳入社区或单位管理，做好健康监测；对县内无固定住所或工作单位的，由入住酒店或接待单位做好健康检测。三是14天内有疫情严重国家和地区旅居史，从其他省、其他州市入境到武定人员，实行“云南健康码”登记管理，并按规定组织集中隔离观察，全部开展核酸检测；核酸检测阳性或有发热、咳嗽等症状的入境人员，及时转送定点医疗机构检查治疗。

四、所有进入辖区的外国公民都要如实申报和核验《入境健康申明卡》和《个人健康申报表》，追溯清楚其近14天旅居史。

五、核酸检测阳性的入境人员要及时通过负压救护车就近转送至省指定医疗机构再次核查。

六、诊断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者的外国公民相关信息，以及其居家或集中隔离的情况，由县指挥部及外事办统一上报州指挥部和州外办。

七、各单位各部门要将防范境外疫情输入作为当前防控的重点工作，严格落实责任，确保上述措施落实到位。对落实不力导致疫情扩散蔓延的，将严肃追究责任。

武定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

2020年3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